

## 期待早日揭开土地出让金的神秘面纱

### 神秘面纱

■ 吴睿鹤

近日，天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并将于近期实施。按规定，区县、乡镇征收或征用土地补偿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等，都能在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在人们的印象中，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收益使用情况，始终是地方政府的“机密”。在这种背景下，天津市作出这一规定，意义非同寻常。这不仅能探究多年来房价一直飞涨的深层次内因，更能让公众明白，土地出让金到底用在什么地方？

天津市向公众公开的土地补偿费用情况，就是人们常说的土地出让金。从1993年开始，土地出让金全部划归地方政府独自享用。然而，因为土地出让金始终没纳入财政预算的“盘子”，许多地方将此收益作为预算外收入的主要来源，遂有“第二财政”之称。数据显示，2006年，全国土地出让金总额达到7000多亿元；2007年达到1.2万亿，再创历史新高。

土地作为公共资源，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金实质是民众的租金收入，应按照“取之于地、用之于农”的宗旨，政府征地卖地的差价收益应该主要用于农村建设和农民增收。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言，中国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土地问题，必须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占用农民土地必须

给予应有的补偿，土地出让金主要应该给予农民。然而，现实情况却是“取之于农，用之于城”，甚至被用于行政开支和腐败消费等。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信息不对称，政府没有及时明确地公布相关权威信息，公众不知道土地出让金到底用在何方，也就不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土地出让金在使用上如果不能做到公正、公开和透明，就违背了“取之于地、用之于农”的宗旨。

而且，公开土地出让金使用情况也是政府必须履行的义务。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明确要求政府主动公开各种收费情况，这里所讲的各种收费情况就包括每年的地方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及其用途。我们期待着早日揭开土地出让金用途的神秘面纱。

## 呼唤菜篮子

■ 杨国生

如今，在菜场还古董般提篮小买盛装素素的可谓凤毛麟角，清一色的是拎着大大小小、五颜六色装得或多或少或鼓或瘪的塑料袋。

菜篮子有过辉煌与自豪。其实也就是20年前的事，那时的菜篮子可谓种类繁多，五花八门，每家每户几乎大小规格的都有。有些更是精织细编，花纹缠身，宛如一件件华美的工艺品，提篮走在街上便是一道亮丽风景。用篮子买菜购物甚是方便卫生。萝卜辣椒和盘称好一古脑儿倒入篮中，青菜白菜摆在中间，猪牛羊肉再陈其上，豆腐血旺用家里带的碗盛好搁最上面，不担心挤坏弄脏。回到家里分门别类清理一下，除了拣菜时舍弃的菜帮菜根外，再无其他垃圾，百分之百环保。

可是，现在居民家里没有了菜篮子。男女老少出门进门都用塑料袋，买几块豆腐要用一个小塑料袋包好，然后再用一个小塑料袋提着，半斤豆芽也占用一个塑料袋，一块鲜肉，几个鸡蛋……由于惧怕破损不保险，热情有加的商贩又加固再套一个，超市购物亦是如此。一圈下来，少则几个多则十几个塑料袋，除少数人家用来装垃圾二次利用一下外，其余统统扔进了垃圾桶。一个家庭用量尚且如此，一个城市每天的废弃量可见一斑！塑料袋购物在带来一时方便痛快的同时，留下无穷祸患。这些废弃的塑料袋，飞舞在空中，漂泊在江湖，覆盖在田野，填埋在地下，成为遍布城乡的白色垃圾，就像“蒸不烂煮不熟”的转子骨，它上百

